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署方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每年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私人斜坡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2) 至 2019 年 3 月為止，署方是否已就所有個案向斜坡擁有人追討費用？若否，進度為何？有沒有款項已被撇帳？詳情及原因為何？
-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被遵從或完成修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 1) 屋宇署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屋宇署分別就 64 張及 85 張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程。支付給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費用，在 2017-18 年度為 2,470 萬元，在 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則為 1,880 萬元。
- 2) 由 2017-18 年度至 2018 年年底，有關代辦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所收回的費用及撇帳的數額表列如下：

| | 向擁有人收回的費用 (百萬元) | 撇帳數額 ⁽¹⁾ (元) |
|--------------------------------|--------------------|----------------------------|
| 2017-18 年度 | 10.0 | 136,745 |
|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 2.6 | 0 |

註⁽¹⁾：撇帳理由包括擁有人已去世但未有遺囑認證、擁有人下落不明等。

3)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未遵從修葺令的統計數字，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 逾期時間 | 修葺令數目 |
|-----------|------------|
| 少於 1 年 | 71 |
| 1 至 3 年 | 156 |
| 4 至 6 年 | 134 |
| 7 至 9 年 | 105 |
| 10 年或以上 | 102 |
| 總數 | 568 |

- 完 -